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，2017年，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项目推荐、统筹建设发展和师德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依规行使职权，切实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，有力推动学校学术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事业的发展。

一、完善制度，优化结构

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章程于2017年5月、12月调整了校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名单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章程修订了院学术分委会章程，同时对学术分委会进行调整，并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。

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运行现状，为更好地发挥校学术委员会职能，进一步优化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秘书处，负责开展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重大学术事项须报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批准后开展工作。秘书处对校学术委员会负责，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校学术事务开展的情况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质询和监督。

二、发挥评价作用，严把学术标准

1.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功能。学术委员会已经成为学校学术评价的最主要和最权威承担机构。一年来，在学校国家级项目、江苏省项目、常州市项目推荐，校级项目培育评审等方面；重大成果奖励如国家奖、江苏省奖推荐等方面，均由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。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工作基本形成常态，逐步培育良好的学术评价文化，树立了良好的学术形象。

2.积极参与学校重大学术问题咨询。学术委员会受学校组织人事部、发规办、研究生院等单位委托，对各类重要人才计划聘期届满考核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、博士点申报材料研讨、省“十三五”重点学科申报工作、省协同创新中心任处项目资助计划、中高级职称评审、岗位评聘等重大学术问题进行专题工作研讨，形成咨询建议或者意见，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支撑。

3.积极遴选举荐人才。校学术委员会对各类人才计划申报的候选人进行严格审议，坚持学术标准，确保人才推荐质量。2017年，江苏省创新争先优秀科技工作者青年科技人才，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，江苏省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2017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等推荐人选项目，均经过了校学术委员会的严格把关。

三、推进师德学风建设，严惩学术不端

学校为加强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严格执行《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校学术委员会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，并独立进行调查和取证。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处理意见，按程序向校党委、校行政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。